

專案質詢

8-2-4-063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趙委員天麟，針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距離上路已經不到 60 天，環保署必須在新法上路前，落實跨部會橫向聯繫、充分告知第一波公告場所即將面臨的新制度，以及公布此新法上路後能減少健保支出的額度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距離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上路已經不到 60 天，台灣是世界上第二個有此項進步性立法的國家，目前第一階段要推動的空間包括學校及教育場所、兒童遊樂場所、醫療場所、老人或殘障照護場所，惟據報載，許多屬於第一波公告推動的空間單位，並不知道該法上路所需要的相關規範。
- 二、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是屬於進步性的立法，立意甚佳，對於未來因為新法上路，可帶來的邊際效應也將是另一波的就業市場，如該法上路後規範每單位將設置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專責人員，環保署雖預估第一波目前可帶來 500 位專責人員的就業後，但未來新法全面實施後，包括材料供應、檢測機構、改善工程等就將會有 10 萬個就業人口。
- 三、根據環保署資料指出，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上路後，因可成功改善室內空氣品質，可以減少過敏、氣喘，有效降低室內溫度，長期來看，可減少健保支出的額度。本席認為環保署必須在新法上路前，落實跨部會橫向聯繫、充分告知第一波公告場所即將面臨的新制度，並且預告第二波公告實施場所，已達到維護室內空氣品質的管理。